**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120210514692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依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燃气事故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在经营场所或燃气用户在工作场所或居住场所内因经营或使用燃气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燃气泄漏中毒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燃气是指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煤气；燃气经营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书的企业；燃气用户是指使用燃气进行生产、生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在经营或使用燃气过程中引起的火灾、爆炸、爆燃、燃气泄漏中毒，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自杀、故意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骚乱、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燃气用户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擅自拆卸管道、表阀、灶具及其他以燃气为能源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七）自然灾害及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八）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或按有关规定应报废或淘汰的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金钱、艺术品、贵重物品及其它珍贵财物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

**（二）家禽、家畜及其它家养动物的死亡或伤害；**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四）燃气事故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依法应由除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七）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代表、雇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九）伤者治愈出院后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已支付烧伤残疾赔偿金后所发生的整容费用；**

**（十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并遵守燃气公司、公安、消防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安全使用管道燃气灶及附属设备，并对上述设施经常进行检查、保养、发现其有损坏、泄漏、堵塞等故障及时报修。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被提起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所在单位、街道、乡(镇)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如公安、消防、燃气供应企业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以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医疗鉴定部门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材料；

（五）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检查检验报告、诊断记录等医疗证明、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身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被保险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七）经裁判或仲裁的，应提交裁判或仲裁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有关人员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生效裁决；

（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死亡：**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2、伤残（含烧伤）：依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3、医疗费：**按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伤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支出及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人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支付赔款：

（一）被保险人已经支付赔款给事故受害人的，保险人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事故发生后死亡、失去行为能力或逃逸的，经保险人调查核实，并由县级以上政府燃气安全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认可证明，事故受害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赔款。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保险法和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下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金钱：**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旅行支票、通用的邮票、储蓄凭据、溢价债券或其他可流转文件。

**2、艺术品：**基于其历史、风格、艺术价值或收藏价值具有特定价值的美术品、古董及收藏品，包括：

（1） 家私；

（2） 绘画、图画、蚀刻画、印画及相片；

（3） 挂毯及地毯；

（4） 手稿；

（5） 瓷器及雕塑；

（6） 属于收藏品的邮票或钱币；

（7） 金、银和镀金与镀银物品；

（8） 钟及气压计；

（9） 酒类收藏品。

**3、贵重物品：**珠宝、宝石裸石、手表、皮草。

**4、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在保险房屋内的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家庭雇员及临时访客。

**5、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人员。